

類 科：公職營養師

科 目：行政法、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甲縣政府發給乙建設公司 30 層大樓興建的建築許可。該公司挖地基時，發現該基地附近有樹木群，有十棵以上具有五百年樹齡的肖楠、樟樹密集生長在該區。該大樓挖地基結果，會破壞該樹木群的地下水源，若興建完成，將遮蔽日照，可能導致樹木群死亡，遂引起當地護樹團體的注意，並呼籲縣政府應予以保留。縣政府擬保護該樹木群，遂下令乙建設公司停止挖掘。請問，該建設公司如果擬繼續興建，應如何主張？縣政府此種作法是否有法律依據？甲縣政府應為如何之措施，始屬合法？（15 分）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。請問何謂「一般法律原則」？請舉出行政程序法本身沒有明文規定之原則，並舉例說明之。（15 分）
- 三、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，請說明學校及其主管機關設置營養師的設置標準，以及學校營養師的職責分別為何？（20 分）
- 四、請以食品加工原理，說明罐頭食品的產製是否需要使用列屬食品添加物的防腐劑，以確保其得以在室溫下長久保存不壞。（15 分）
- 五、營養諮詢機構之開業，請問應登記項目為何？（15 分）
- 六、進行人體試驗時，請問其受試者有何權益？（20 分）